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辰緯 （原名王光華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5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6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辰緯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醉鮮燒烤啤酒屋，與告訴人葉世偉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左臉頰，並持酒杯對告訴人頭部投擲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紅腫、前額多處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1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簡卷第3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